

(根據第 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5758CL 號
沙嶺墳場興建骨灰龕、火葬場及有關設施的
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——
擴闊沙嶺道及興建道路 B 及 C
(前稱工務計劃項目第 5758CL 號
沙嶺墳場興建骨灰龕、火葬場及有關設施的
土地平整及相關基建工程——
擴闊沙嶺道及興建道路 A、B 及 C)

根據第 7 條規定作出修訂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(運輸)，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 370 章)(下稱‘該條例’)第 3(3) 條所授權力，擬再次修訂上述工程及使用。工程範圍原載於圖則第 231448/GAZ-A/001 及 231448/GAZ-A/003 號(下稱‘該等圖則’)，並在附連的計劃內說明。工程範圍其後經過修訂，修訂內容載於修訂圖則第 231448/GAZ-A/101 及 231448/GAZ-A/103 號(下稱‘該等修訂圖則’)，並在附連的修訂計劃內說明。該等圖則及計劃已根據該條例第 8(2) 條的規定，在 2015 年 2 月 27 日及 2015 年 3 月 6 日刊登的第 1834 號政府公告提及。該等修訂圖則及修訂計劃已根據該條例第 8(2) 條的規定，在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及 2015 年 12 月 24 日刊登的第 9724 號政府公告提及。上述工程及使用已根據該條例第 11(2)(b) 條的規定獲授權進行，授權公告已在 2016 年 8 月 26 日及 2016 年 9 月 2 日第 4772 號政府公告刊登。

再次修訂建議的內容載於第二次修訂圖則第 231448/GAZ-A/201、231448/GAZ-A/203 及 231448/GAZ-A/LEGEND 號(下稱‘第二次修訂圖則’)，並在附連的第二次修訂計劃內說明。第二次修訂圖則及第二次修訂計劃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再次修訂建議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
- (i) 修訂原有建議的施工區界限；
- (ii) 修訂原有建議的道路 B 和道路 C 的定線；
- (iii) 興建一條緊急車輛通道：緊急車輛通道 3 連接道路 C；
- (iv) 興建行車道、行人路、斜坡工程和直立式隔音屏障；
- (v) 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，並改建為行人路和斜坡工程；
- (vi) 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；
- (vii) 暫時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和行人路；
- (viii) 取消部分原有擬建的行車道、行人路、行車天橋、行車天橋上的行人路、斜坡工程和中央分隔帶／安全島；
- (ix) 取消原有暫時封閉並重建一段現有行車道的建議；
- (x) 取消部分原有擬建的行車道，改為擬建行人路和斜坡工程；
- (xi) 取消部分原有擬建的行人路，改為擬建行車道和斜坡工程；
- (xii) 取消部分原有擬建的斜坡工程，改為擬建行車道和行人路；
- (xiii) 取消部分原有擬建的行車天橋，改為擬建行車道、行人路和斜坡工程；
- (xiv) 取消部分原有擬建的行車天橋，改為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，並改建為行人路和斜坡工程，以及暫時封閉並重建一段現有行車道；
- (xv) 取消部分原有擬建的行車天橋上的行人路，改為擬建行車道、行人路和斜坡工程；

- (xvi) 取消部分原有擬建的行車天橋上的行人路，改為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，並改建為行人路和斜坡工程，以及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；
- (xvii) 取消原有擬建的直立式隔音屏障，改為擬建行人路；
- (xviii) 取消原有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車道並改建為行人路的建議，改為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車道，並改建為斜坡工程，以及暫時封閉並重建一段現有行車道；
- (xix) 取消原有永久封閉並拆卸一段現有行車道的建議，改為永久封閉一段現有行車道，並改建為行人路和斜坡工程；
- (xx) 取消原有暫時封閉並重建部分現有行車道的建議，改為永久封閉部分現有行車道，並改建為行人路和斜坡工程；以及
- (xxi) 修訂原有建議的附屬工程，包括水務、渠務、污水收集系統、護土構築物和環境美化工程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第二次修訂圖則及第二次修訂計劃，公眾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辦事處地址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地下 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 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地下 北區民政諮詢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新界打鼓嶺坪輦路 136 號 打鼓嶺鄉村中心政府大樓地下 打鼓嶺社區會堂 新界上水龍運街 2 號地下 北區社區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以及 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
新界粉嶺璧峰路 3 號 北區政府合署 6 樓 北區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以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第二次修訂圖則及第二次修訂計劃的電子版本，可於運輸及房屋局網頁瀏覽，網址如下：

<http://www.thb.gov.hk/tc/psp/publications/transport/gazette/gazette.htm>

查詢再次修訂建議的其他資料，可聯絡九龍何文田公主道 101 號土木工程拓展署大樓 2 樓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土地工程部，亦可致電 27625671 提出。

任何人士擬反對再次修訂建議，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。反對通知書可經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：

- (1) 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，把反對通知書投入設於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 樓入口處的運輸及房屋局第 6 號投遞箱。投遞箱的收件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(公眾假期除外) 上午 8 時至晚上 7 時；
- (2) 傳真至 (852) 2868 4643；或
- (3) 電郵至 (gazettethb@thb.gov.hk)。

反對通知書須說明其本人的權益及聲稱受再次修訂建議影響的情況。反對人士須提供聯絡資料，方便聯絡。反對通知書須不遲於 2018 年 9 月 26 日送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。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提交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並且與任何反對書／書面意見有關的任何資料 (包括個人資料)，將會用於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及其他相關用途。除《道路 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 條例》(第 370 章) 第 10(2) 條所規定必須提供的資料外，提供任何其他資料 (包括個人資料) 均屬自願性質。然而，如果提供的資料 (包括個人資料) 不足，本局或許未能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。上述提交的任何資料 (包括個人資料)，或會向須處理該等反對書／書面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及其他人士、組織或機構披露。上述提交個人資料的人士，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本局所持有其本人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或改正個人資料的要求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 (運輸科) 保障個人資料 (私隱) 主任提出，聯絡地址為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0 樓。

2018 年 7 月 23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(運輸) 黎以德